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人〔2024〕11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2. 学院 XX 年度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计划申报表
 3. 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审批表
 4. 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协议书
 5. 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任务书

6. 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报告



附件 1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院教师的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承担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的院内专任教师必须有到相关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的经历，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行业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并以此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双师教师、骨干教师、推优评优等必要条件。

第三条 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教师参加工程实践锻炼周期原则上为五年。一个周期内，应有 6 个月以上的累计工

程实践锻炼经历，男教师在 55 周岁以上、女教师在 50 周岁以上，鼓励其参加实践锻炼，但不作硬性规定。

第四条 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须脱产进行，主要安排在寒暑假或教学任务不繁重的时间段，实践时间可累计。

第五条 教师到行业企业参加工程实践锻炼必须紧密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实际需求和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进行，必须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加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

第六条 工程实践锻炼的企业(单位)原则上是能代表行业先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大中型企业，并已与学校建立了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各二级学院每年申报进修培训计划时需提前遴选相关企业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工程实践锻炼内容

第七条 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企业工程实践。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收集教学案例、制作微课、开发实训项目等教学所需的素材并编写成为教学所需的案例、微课或在线开放课程，提高教学与岗位需求之间的结合度。

第八条 掌握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岗位（工种）职责职位、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

第九条 学习所教授课程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推动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结合工程实践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开拓学院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方式和途径。

第四章 工程实践锻炼成果与考核

第十条 教师到行业企业参加工程实践锻炼考核鉴定由教师所在教研室、二级学院考核，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核后，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计算工程实践锻炼时间。

第十一条 教师到企业工程实践锻炼结束后，除完成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程实践锻炼内容外，还须完成下列项目之一，工程实践锻炼效果可以确定为合格及以上：

（一）参加工程实践锻炼期间从所在实践锻炼单位请回 1 名相关行业的专家、企业的能工巧匠来学院进行专业方面的讲座不少于 1 次。

（二）根据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的实际，组织学生到所在工程实践锻炼企业（单位）参加实践学习不少于 1 次。

（三）与所在工程实践锻炼单位共同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

第十二条 教师需做好工程实践锻炼的记录，工程实践锻炼结束后，需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工程实践锻炼报告，并结合自身发展和专业发展提出专业建设等方面建议。

第十三条 教师须提交其工程实践锻炼成果，并在所在的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工程实践锻炼汇报。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建立教师到行业企业参加工程实践锻炼的专项档案并装入教师业务档案中，妥善保管，确保资料完备可查。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实践锻炼审批表、工程实践锻炼任务书、工程实践锻炼报告、合作开发或技术服务的邀请函（或证明）、工程实践锻炼成果等资料。

第十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应按自然年度统计、公告各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参加工程实践锻炼的相关情况（实践锻炼时间和考核鉴定情况等）。

第五章 工程实践锻炼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六条 每年九月各二级学院拟定次年度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计划，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计划申报表》（附件 2）。明确接收企业、实践锻炼人员、实践锻炼内容、起止时间、经费预算等，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拟选派教师参加企业工程实践锻炼，须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审批表》（附件3），签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协议书》（附件4），拟定《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任务书》（附件5）；工程实践锻炼结束后7日内完成《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报告》（附件6），所在教研室、二级学院对其进行考核，签署考核意见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第十八条 教师需制订个人企业工程实践锻炼计划，明确企业工程实践锻炼的目的、方法、形式和预期效果，并报二级学院核准。

第十九条 教师在企业工程实践锻炼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实践锻炼所在企业（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请假时间在3天以上的，需提前征求二级学院意见，经批准后方可向所在工程实践锻炼单位提出请假申请，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按照旷工处理。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应经常与接收工程实践锻炼的企业（单位）沟通，加强对教师工程实践锻炼过程和效果的考核，保证工程实践锻炼的质量。教师每月应主动向所在二级学院汇报一次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对其在企业的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期

抽查。缺岗 1 次按照学院“三级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缺岗 2 次按照学院“二级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缺岗 3 次及以上按照学院“一级教学事故”处理；企业工程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降档。

第二十二条 因各种原因需要变更工程实践锻炼企业、地点等，教师应当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经费及保障

第二十三条 工资和津贴。参加工程实践锻炼的教师实践锻炼期间视为正常出勤并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基本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学院规定发放；目标考核奖由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本部门目标考核奖发放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交通和生活补助。教师到广元市城区以外企业（单位）参加工程实践锻炼，按照学院差旅费报销标准报销 2 次往返交通费；计发生活补助费、公杂费每人每天 70 元（省内）、90 元（省外）。

第二十五条 住宿。教师到广元市以外的企业（单位）参加企业工程实践锻炼，应由接收企业（单位）统一安排住宿，如不安排住宿的，原则上不派送。特殊情况需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审批，租房标准不超过 1500 元/月，超额部分个人自理。

第二十六条 报销。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结束后按照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相关规定进行报销，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提供《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审批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任务书》、《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XX 年度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计划申报表

部门：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申报时间：

培训人员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主办企业（单位）	培训学科及专业方向	经费预算

附件 3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方向				职 称	
派出部门（单位）					
实践锻炼单位					
实践锻炼地点					
实践锻炼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践锻炼内容：					
预算总经费： 住宿费： 交通费： 生活补助：					
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协议书

甲方：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实践锻炼教师）

为了提高广大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建设一支适应高职教育需要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为规范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锻炼目标：

1. 了解行业企业文化，熟悉行业企业技术特征与生产管理流程。
2. 参与行业企业项目实施，帮助行业企业完成技术攻关、产品开发与管理等技术成果。
3. 建立行业企业关系，为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创业打下良好基础。

二、锻炼要求：

1. 严格遵守行业企业的规章制度，注意个人修养和礼仪，视自己为行业企业的员工，无故不得旷工、迟到或早退，要给行业企业留下良好印象。
2. 熟悉行业企业环境，牢记安全规程。
3. 根据自身专业特长，深入行业企业一线，参与行业企业技术与管理问题研讨，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为教学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工作任务：

1. 企业名称：
2. 企业锻炼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工作岗位：
4. 工作任务或职责(《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任务书》)。

四、实施与考核办法

1. 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逐级审核，经学院批准后实施。
2. 参加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要制定详实的学习计划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3. 实践锻炼结束后 7 日内完成《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报告》。
4. 实践锻炼期间，做好每天的实践锻炼日记，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到实践锻炼企业进行随访。
5. 实践锻炼结束后，二级学院将根据锻炼前签定的协议内容进行考核验收，并签署考核意见和等级，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并作为职称评定、晋级、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6. 教师实践锻炼的资料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并与年度考核挂钩。

五、因各种原因需要改变实践锻炼企业、地点等，教师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本人、二级学院、人事处各一份。

附：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任务书

甲方：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任务书

实践锻炼教师		实践锻炼单位	
实践锻炼岗位			
实践锻炼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 践 锻 炼 任 务	1. 2. 3. ...		
实践锻炼教师签名		教研室主任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表日期	

附件 6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工程实践锻炼报告

姓 名:_____

技术职务:_____

实践项目:_____

实践时间:_____

实践单位:_____

部门（单位）: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供教师培训进修使用，1～7 页由本人填写，8 页实践单位填写，9 页由学院相应系（部）教研室填写。

2、一律用钢笔或者蓝黑圆珠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如需要填写的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相片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方向						
毕业学校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 术工作			
实践锻炼单位								
实践锻炼地点								
实践锻炼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取得何种证书								
发证机关								
实践锻炼内容简述：								

实践总结

实践单位鉴定意见

指 导 人 鉴 定 意 见	指导人签名：年 月 日
实 践 单 位 鉴 定 意 见	实践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教 研 室 意 见	评鉴意见： 实践锻炼效果：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 门 意 见	评鉴意见： 实践锻炼效果：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
